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持股比例将由22.61%增至43.51%,振兴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振兴集团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2、振兴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2月10日)股票均价的90%,即22.8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1)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东五省十家单采血浆站工程建设项目;(2)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3)细胞培养基工业化研发和生产线建设项目;(4)偿还所欠信达资产债务;(5)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振兴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修订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7、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特别风险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特别风险提示"。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上市公司/ST生化/振兴生化/公司	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03
广东双林	指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唯康	指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振兴电业	指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振兴集团	指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昆明白马	指	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系振兴集团控股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
上海唯科	指	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预案/本预案	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新建血浆站项目	指	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东五省十家单采血浆站工程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
二期工程项目	指	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
细胞培养基项目	指	细胞培养基工业化研发和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振兴集团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单采血浆站	指	根据地区血源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开经产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批签发制度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液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实行强制性审查、检验和批准的制度
细胞培养基	指	培养细胞中供给细胞营养和促使细胞生殖增殖的基础物质,也是培养细胞生长和繁殖的生存环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xing Biopharmaceutical & Chemical Inc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生化

证券代码:000403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22日

注册资本:272,577,599元

法定代表人:史曜瑜(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16层

经营范围:生物化工;制药工业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信息咨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血液制品需求旺盛,供不应求

血液制品的产量主要由原料血浆的投浆量决定。长期以来我国禁止从国外进口原料血浆,血液制品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血浆只能由各自的单采血浆站供给。据卫生部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的采浆总量约为4,979吨,国内血液制品需求量约为12,000吨,现有单采血浆站数量及采浆规模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由于国家禁止进口除人血白蛋白、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和重组人凝血因子VIIα以外的血液制品,国内血液制品长期处于卖方市场。

我国人口基数大,随着我国步入老龄化社会、血液制品适应症不断增加和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国内医疗市场对血液制品的需求保持增长态势。

虽然国内血液制品企业长期以来致力于通过新建单采血浆站提高采浆量,但受各种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的数量增长较为缓慢。我国的血液制品市场长期以来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血液制品在市场上能够很快地实现销售。

2、发改委放开药价,血液制品价格不再受到最高零售价的限制

2015年5月6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关于公布废止药品价格文件的通知》、《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通知要求,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的政府定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除外)。同时要求,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和价格行为监管,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由于血液制品供不应求的市场现状,药品价格放开后血液制品具备提价可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生物产业政策提供政策保障

2012年12月,国务院颁布《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2013至2015年,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提高生物医药产业集中度和在国际市场中的份额;到2015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10年翻一番;到2020年,把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自身特色与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链。大力开展生物技术药物创制和产业化,促进血液制品综合利用水平的升级,支持重组血液制品的研制和产业化。

上述产业政策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助力公司发展,亦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有序推进。

4、我国细胞培养基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实施"细胞培养基工业化研发和生产线建设项目",收入更加多元化,提升抗风险能力

细胞培养是单克隆抗体等治疗性蛋白、人用疫苗、兽用疫苗和免疫治疗细胞的主要生产方式,而细胞培养基又是蛋白药和疫苗生产中的关键原材料。目前全球细胞培养基的开发、供应及支持主要由美国三家国际公司垄断:Thermofisher(GIBCO/Invitrogen/LifeTech);GE(Hyclone)和MerckMillipore(Sigma/SAFC)。根据科学中国人杂志发布的《打造世界一流细胞培养基"王国"》,中国市场上95%的细胞培养基都需要依赖从美国进口。目前国内疫苗生产采用传统细胞培养基和传统细胞培养工艺,存在生产厂家规模小、疫苗的产量低、生产稳定性差、残留宿主DNA和蛋白等质量不达标、病毒等微生物污染等一系列问题,很大程度上不能满足我国生物制药业的需求。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血液制品,原材料的供给及价格变动对公司影响较为显著,通过实施"细胞培养基工业化研发和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产品谱系,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5、因所欠信达资产债务,公司所持广东双林、振兴电业股权被冻结,并影响股改承诺的完成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信达资产负债3.85亿元,其中:债务本金1.65亿元,利息2.20亿元,因前述债务,信达资产申请法院冻结了公司所持子公司广东双林100%股权、振兴电业65.216%股权,对公司持续经营形成不利影响,并对剥离振兴电业股权、完成股改承诺造成了障碍。基于当前经营状况,公司在短期内难以通过自身积累或外部债务性融资解决前述问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四个项目:(1)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东五省十家单采血浆站工程建设项目;(2)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3)细胞培养基工业化研发和生产线建设项目;(4)偿还所欠信达资产债务;(5)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生物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实施以上项目,将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主营业务收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完成股改承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振兴集团,振兴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2.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832,967股(含本数)。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东五省十家单采血浆站工程建设项目	35,242.60	33,000.00
2	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54,546.70	54,000.00
3	细胞培养基工业化研发和生产线建设项目	86,968.74	86,000.00
4	偿还所欠信达资产债务	38,466.10	3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注]
合计		235,224.14	230,00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减去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振兴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72,577,599股。本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1,621,064股,持股比例为22.61%,史珉志先生持有振兴集团98.66%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按发行价22.81元/股及本次发行数量100,832,967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振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变为43.5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史珉志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的持股比例将由22.61%增至43.51%,振兴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振兴集团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第二章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振兴集团,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振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一、振兴集团基本情况

(一)振兴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法定代表人	史珉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8年2月25日至2028年5月9日
企业注册号	140882000003010
经营范围	铝锭的生产销售;发电供电;经销:水泥、生铁、氧化铝粉;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振兴集团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台股基金会	1,340.00	1.34
史珉志	98,660.00	98.66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振兴集团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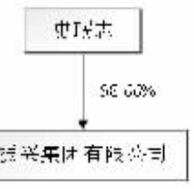

(三)振兴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振兴集团为控股型企业,除上市公司外,最近三年,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发电、煤炭采掘等业务。

(四)振兴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振兴集团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	278,339.79
非流动资产	169,168.94
资产总额	447,508.73
流动负债	193,796.14
非流动负债	27,204.45
负债总额	221,000.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7,405.46
少数股东权益	19,10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508.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949.57
营业利润	6,937.70
利润总额	14,784.12
净利润	10,693.21

(五)振兴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重大诉讼及所受处罚情况

1、振兴集团最近五年的重大诉讼(诉讼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及所受处罚情况如下:

(1)振兴集团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诉讼

2014年3月26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晋民再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就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的锅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解除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振兴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167万元、质保金815万元及相应利息。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2014)运中执字112-1号《执行裁定书》,于2014年10月21日出具(2014)运中执字第11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61,621,064股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2)振兴集团与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11年1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达(2011)民二终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就原告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振兴集团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振兴集团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1.26亿元及相应利息。

2012年2月29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2)晋执字第1-1号《执行裁定书》、(2012)晋执字第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61,621,064股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3)振兴集团与中银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13年10月23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就原告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史跃武、振兴集团、振兴铝业、振兴电业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史跃武、振兴集团于2013年7月10日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欠原告本金及利息合计685,829,589.13元;史跃武及振兴集团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意有条件减免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至3亿元/3.1亿元/3.2亿元,由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史跃武及振兴集团按约定分期清偿;如各偿债方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清偿完毕各期款项,则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免除债权文件项下债务中的剩余债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4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4)运中执字111-1号《执行裁定书》、(2014)运中执字第1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61,621,064股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4)振兴集团与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11年12月19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1)运中立调字第4号《民事调解书》,就原告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振兴集团欠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振兴集团自2012年元月份起每月还款1,000万元,至2012年3月底还清本金;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于2013年6月底前还清。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2014)运中商初字第80号《民事裁定书》,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2014)运中商初字第8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61,621,064股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5)振兴集团与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11年12月19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1)运中立调字第5号《民事调解书》,就原告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的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振兴集团欠原告煤款89,768,486.23元;振兴集团自2012年4月份起每月还款1,000万元,至2012年12月底还清煤款;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于2013年6月底前还清。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出具(2011)运中立保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于2011年10月26日出具(2011)运中立保字第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据此,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41,621,064股股份被冻结,冻结期限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3日,振兴集团所持公司其余2,000万股股份被轮候冻结。

(6)振兴集团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追偿权诉讼纠纷

2012年9月25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1)运中商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就原告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振兴集团、公司、振兴电业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判决如下: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公司43,652,051.82元及利息,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与振兴电业分别对其中10,913,012.95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4年11月4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4)运中执字122-1号《执行裁定书》、(2014)运中执字第12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61,621,064股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7)振兴集团与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诉讼

2009年8月25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9)运中民初字第18号《民事调解书》,就原告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振兴集团的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振兴集团应付原告款额为1,408万元;振兴集团从2010年5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付清1,408万元。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2010)运中执字第96-1号《民事裁定书》、于2011年2月24日出具(2010)运中执字第96-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进行冻结,冻结期限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3日。

除上述情形之外,振兴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史珉志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山西省河津市	否
史跃武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河津市	否
曹三海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省河津市	否
陈海旺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山西省河津市	否
史俊杰	监事	中国	山西省河津市	否
史之江	监事	中国	山西省河津市	否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为振兴集团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2014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史跃武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陈海旺给予警告。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振兴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振兴集团除持有振兴生化22.61%的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已经持有振兴生化股份61,621,064股股份,占振兴生化总股本的22.61%。本次收购后,将进一步巩固收购人作为振兴生化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和发展。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认购振兴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支持振兴生化实施发展战略。振兴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生物产业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上市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为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振兴生化股份之意向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振兴生化61,621,0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61%。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按发行价22.81元/股及本次发行数量100,832,967股计算,则收购人持振兴生化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达到43.51%。

根据振兴集团与振兴生化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振兴生化本次向振兴集团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收购人认购振兴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外,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本次新增权益之股份的具体方案。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5年12月16日,振兴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现金认购振兴生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00,832,967股(含本数)。

2015年12月17日,振兴集团与振兴生化签署关于本次振兴生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振兴生化61,621,0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61%,为振兴生化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按发行价22.81元/股及本次发行数量100,832,967股计算,收购人将持有振兴生化162,454,0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达到43.51%,仍为振兴生化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比例

振兴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832,967股(含本数)。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2.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认购方式及认购条件

1、认购方式:振兴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振兴生化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22.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振兴生化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振兴生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7日)。

3、限售期:振兴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及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振兴集团持有振兴生化61,621,064股股份,占振兴生化总股本的22.61%,其中,5,500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全部61,621,064股股份处于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二)收购人持有的本次拟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振兴集团与振兴生化签署之《股份认购合同》,振兴生化本次向振兴集团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由于取得振兴生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振兴生化拥有的股份超过振兴生化已发行股份的30%。同时,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股份。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在振兴生化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收购人本次对振兴生化的收购将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5年12月16日,振兴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现金认购振兴生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00,832,967股。

2015年12月17日,振兴生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振兴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振兴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史珉志

2015年 12 月 17 日

(下转B106版)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生化

股票代码:000403

收购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通讯地址:山西省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收购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振兴生化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取得振兴生化发行的新股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经振兴生化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振兴集团	指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振兴生化、上市公司	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振兴电业	指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振兴铝业	指	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发行结束日	指	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振兴生化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振兴集团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收购	指	振兴集团认购振兴生化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其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法定代表人:史珉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1998年2月25日至2028年5月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882000003010

税务登记证号码:142703113872809

组织机构代码:11387280

经营范围:铝锭的生产销售;发电供电;经销: